

## 烟台开发区第十一小学 2023-2024 学年度艺术教育自评工作报告

为建立健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评价制度，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制定印发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办法》《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以及烟台黄渤海新区教育局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的相关要求，我校召开全体艺术教师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积极部署安排，将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对照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积极开展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 一、艺术课程

学校现有 30 个教学班，学生数 1296 人，专职艺术教师 8 人，兼职艺术教师 1 人。按照国家课程要求开设艺术课程，在课时安排上，一到五年级美术课每周 2 课时，音乐课每周 2 课时，学校特色艺术教育课程每周 2 课时。

我校艺术教育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按规定选用国家审定通过的音乐、美术教材，按照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进行教学，能够根据学生发展需求，经常性地开展教育活动，拓展教学内容，较好地实现课程标准规定地教育目标。美术学习方面以突出学生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为主，发展学生的审美素养，拓展“2+1”项目，一、二年级以线条为主，色彩为辅，培养孩子最基本的造型能力，三四年级以静物线描为主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加强造型能力的练习，五年级以人物线描为主，强化学生的造型能力与观察能力，从而欣赏与评述能力贯穿一至五年级，养成学生的审美素养。音乐方面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包括聆听、演唱、律动、编创等能力，按照音乐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进行教学，提升学生的审美素养。一、二年级以聆听、演唱为主，注重培养孩子学会聆听音乐、感知音乐的能力，可以用简单的音乐术语描绘自己的感受。三四五年级以演唱、演奏为主，注重

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引导学生用专业的音乐术语描绘音乐。为了满足学生艺术兴趣与爱好，结合我校艺术教师的专长，本学期开发了年画校本课程、并开设书法、手工、合唱、舞蹈、吉他社团。

## 二、艺术活动

我校艺术教育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按规定选用国家审定通过的音乐、美术教材，按照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进行教学，能够根据学生发展需求，经常性地开展教育活动，拓展教学内容，较好地实现课程标准规定的教育目标。在艺术教育的教学实践中，教师十分注重教学过程的优化，教学方法科学、合理，教学手段多样化，应用得当，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教学效果较好。学生能主动参与，成为学习的主体，获得生动的审美体验；全体学生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均有所发展。学校每年能开展艺术节活动 2 场，学校成立了合唱、美术、书法等兴趣小组，学生参与面达到学生总比例的 80 以上。在六月份举行了校园艺术节活动，活动人人都可参加，现在班级进行欣赏评价，选拔出优秀的作品在一楼大厅以“阳光下成长与梦想同行”书画摄影展，进行第四届校园艺术节展演，并为优秀的作品颁发奖状，利用寒暑假的时间让学生每人围绕绘画与手工选一种形式进行创作，并将作品展示于校园的每个角落，让艺术融于学生的校园生活，也为学生提供一个可以展示的平台。在每天入校及放学时播放不同类型的音乐，为学生营造良好的音乐氛围，让学生在生活中感受不同音乐的风格。每年的六月份会举办校园艺术节及童声合唱比赛，通过比赛选出表现优异的班级并在全校进行颁奖。



寒假手工作品展



假期音乐表演

### 三、艺术教师

学校按照课程计划开设艺术课程的要求，配备了数量基本够用的艺术教师，其中专职音乐教师 4 名，专职美术教师 4 名，兼职美术教师 1 名。艺术教师生师比为 1:144，基本满足了学校艺术教育的需求。我校艺术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团队合作精神；教学态度认真，能较好地完成艺术教育工作任务。

### 四、条件保障

我校设置了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艺术专用教室活动室 3 个，其中音乐 2 个，美术 1 个。艺术活动器材：美术绘画工具水粉、国画、版画、手绘板各 45 套，石膏像若干、静物台 2 个、民间艺术作品若干；钢琴两台、电钢琴 1 台、电子琴 2 台。学校十分重视艺术教师专业素质的提高，学校也十分重视艺术教师的校本教研和校本培训。通过教研组扎扎实实的主题教研活动，来提升艺术教师的教学素质和科研意识。

### 五、特色发展

突出学校的艺术特色教育，将艺术教育渗透在学校每个角落，积极开展各项形式多样的艺术教育活动的，不断完善校兴趣小组的成长，以特色、行动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加大艺术教育创新活动的力度，注重各类艺术

活动的普及开展，阶梯性地培养学校艺术教育后备人才，使之逐渐成为学校艺术教育活动中的骨干力量。学校结合艺术节、艺术周活动组织的“童声合唱”，剪纸、年画创作小组等已初见成效。



年画创作形式多样

## 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我校平时认真组织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艺术素养测评工作纳入学校全局工作安排，结合教育教学工作的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等相关工作阶段、环节有机进行。主要测试音乐、美术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艺术欣赏及艺术表现能力，测评结果按省艺术平台下发的指标体系呈现。

1. 学习性测评。主要按照教育部“基础指标”要求，对在校内应参加的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各类艺术活动的表现进行过程性评价。

2. 学科性测评。主要通过学期、学年学科性考试考查考核，了解学生理解和掌握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以及掌握和运用基本技能的情况，了解通过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的学习后相关的艺

术欣赏和表现能力的发展水平。

3. 发展性测评。主要通过学生自主参加校外艺术学习、参与艺术实践的情况（主要指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的文艺演出和展览等）和在学校现场测评（包括校级艺术活动中展现的某一艺术项目的特长（包括声乐、器乐、舞蹈、绘画、书法等）以及参加区县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学生艺术比赛（展演）活动获奖情况，了解学生的艺术特长和优势。

学生个体测评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档案，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发展状况的内容之一并摄影存档。